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敏女士的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原因，杨敏女士拟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仍然在公司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杨敏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杨敏女士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及监事会衷心感谢杨敏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卢凤仙女士提名，监事会同意补选黄智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9日

附件：
候选监事简历

黄智，女，中国国籍，1986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02月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销售内勤主管、计划部部长、副总经理助理，目前担任公司生产剪切车间经理，现拟任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监事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敏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敏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卢凤仙女士提名，公司监事会拟选举黄智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该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9日

附件：
候选监事简历

黄智，女，中国国籍，1986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02月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销售内勤主管、计划部部长、副总经理助理，目前担任公司生产剪切车间经理，现拟任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13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3日

至2023年4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宋剑锐先生	√
1.02	孙为军先生	√
1.03	刘伟先生	√
1.04	吴志忠先生	√
2.00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汪晓东先生	√
2.02	益智先生	√
2.03	夏维剑先生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黄智女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19	立霸股份	2023/4/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

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23年4月11日(上午 9:00-11:3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

联 系 人：顾春兰

联系电话(传真)：0510-68535818

邮政编码：214205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宋剑锐先生	
1.02	孙为军先生	
1.03	刘伟先生	
1.04	吴志忠先生	
2.00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汪晓东先生	
2.02	益智先生	
2.03	夏维剑先生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黄智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蒋达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将于2023年4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非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提名宋剑锐先生、孙为军先生、刘伟先生、吴志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介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将于2023年4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提名汪晓东先生、益智先生、夏维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介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等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4月13日下午13:30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附件：
候选董事简介

1、宋剑锐，男，中国国籍，1977年9月出生，机电一体化专业专科毕业，2001年3月起从事采购供应链方面的工作，2004年至2015年任职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在北京海信、南京海信、杨州海信、山东海信先后担任采购室主任、采购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6年至2022年期间先后受聘为青岛樱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元隆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等企业的专家顾问，2022年9月入职本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一职，现拟任本公司董事。

2、孙为军，男，中国国籍，1973年3月出生，苏州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高精机电装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现任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3、刘伟，男，中国国籍，1987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3月至2014年7月任中投期货有限公司研究员，2014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盐城市商务局综合处办事员，2015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盐城永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融资经理、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综合处办事员，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主管，2020年1月至2023年3月任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助理、现任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部长、无锡立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拟任本公司董事。

4、吴志忠，男，中国国籍，1962年9月出生，曾在宜兴市红塔化纤厂、江苏天力铝业有限公司工作，现就职于本公司生产部担任车间主任，2003年至2018年1月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候选独立董事简介

1、益智，男，中国国籍，1971年7月出生，汉族，金融学教授，经济学博士，毕业于浙江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1995年3月至2000年9月，任上海证券报专题部记者、编辑，研究部副主任；2000年至2003年脱产全职攻读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03年11月至2010年1月，任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现为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中国金融研究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浙江财经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致公党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现任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夏维剑，男，中国国籍，1967年10月出生，南京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法学学士，曾就职于南京市司法局，后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为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执业律师，目前担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汪晓东，男，中国国籍，1981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保荐代表人，2007年至2021年先后任职于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国元证券投资银行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和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浦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8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5,042,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0%。为降低融资成本做融资置换，本次新增质押12,000,000股股份为替换性质押，质押后赛海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95.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79%。融资置换后，原质押的12,000,000股股份将立即予以解质押，赛海科技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降为47.92%。

●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30,7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88.53%，占公司总股本的15.08%。融资置换后，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8,7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53.93%，占公司总股本的9.19%。

一、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赛海科技的通知，赛海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1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质权人为国有控股的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科技")，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赛海科技	是	12,000,000	否	否	2023年3月27日	2024年3月26日	张江科技	47.92%	5.90%	替换质押融资债务，降低融资成本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赛海科技	25,042,470	12.30%	12,000,000	24,000,000	95.84%	11.79%	0	0	0	0
温伟	9,634,208	4.73%	6,700,000	6,700,000	69.54%	3.29%	0	0	0	0
合计	34,676,678	17.04%	18,700,000	30,700,000	88.53%	15.08%	0	0	0	0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均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7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3.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19%，对应融资余额5,200万元(其中拟以本次质押融资资金置换3,000万元)。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000,000股(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4.6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90%，对应融资余额4,000万元。

赛海科技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用于替换质押融资债务，降低融资成本，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赛海科技不存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情况；现今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3、赛海科技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赛海科技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998年5月18日	300万元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668号1幢5层B区1086室	一般项目：从事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货币：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570,871,890.96	624,507,851.86
负债总额	155,796,814.71	93,865,083.05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55,796,814.71	93,865,083.05
资产净额	415,075,076.25	530,642,768.8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902,146.43	115,595,75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53,577.72	4,020,083.42

[注]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3)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年2月28日
资产负债率	15.03%
流动比率	5.77
速动比率	5.7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1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质押融资，4500万元
重大或有负债	无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无

[注]上述指标以2023年2月28日数据进行测算，为未经审计数据。

(4)赛海科技未发行过债券。

(5)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无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业务经营稳定，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银行授信等，为偿还债务提供保障，偿债风险可控。

5、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本次质押是办理控股股东的质权人变更手续的替换性质押，质权人变更手续预计2023年3月底完成。完成后，赛海科技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降至47.92%。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未来，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加快资金回笼，拓宽融资渠道，降低整体负债情况，合理控制质押比例。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赛海科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王树东委托副董事长彭毅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非执行董事徐倩、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成杰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副董事长彭毅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批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选举王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彭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批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规划委员会

主席：王树东

委员：彭毅、廖华军、赵荣哲、徐倩、张成杰、景奉儒、熊璐珊

2.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席：熊璐珊

委员：徐倩、张成杰、景奉儒

3.薪酬委员会

主席：景奉儒

委员：廖华军、熊璐珊

4.提名委员会

主席：张成杰

委员：王树东、熊璐珊

5.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

主席：彭毅

委员：赵荣哲、景奉儒

(三)批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赵荣哲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倪嘉宇先生、张国秀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柴乔林先生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娄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公司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立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附件：

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赵荣哲，1965年出生，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现任中煤集团党委常委、总会计师，中国煤炭经济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理事。赵先生于1989年6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财务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2011年6月获得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赵先生历任煤炭部财劳司主任科员，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中煤集团资产财务部主任，中煤集团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中煤集团副总会计师，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赵先生曾担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赵先生长期在煤炭行业工作，在企业财务管理、资本运营、企业改革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倪嘉宇，1971年出生，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中煤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煤炭教育协会副理事长。倪先生于1993年8月毕业于哈尔滨科学技术大学工业设计专业，工学学士，2002年4月获得北京邮电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倪先生历任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中煤集团团委书记、党委工作部副主任、人力资源总部副总经理，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中煤集团党群工作部主任、监察审计部主任、办公厅主任、人力资源管理部总经理，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委常委、副市长(挂职)，本公司装备事业部总经理，中煤集团党委委员、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倪先生工作经历丰富，先后在企业及地方政府多个岗位任职，具备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及行政管理经验。

张国秀，1966年出生，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煤炭销售中心总经理、煤化工产品销售中心总经理，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中煤化(天津)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中煤集团党委委员、营销管理办公室主任，中煤集团销售公司总经理，中国煤炭运销协会副理事长，中国质量检验协会煤炭质量检验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张先生于1989年毕业于大同煤炭工业学校财会专业，2011年获得中国矿业大学资源开发规划与设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张先生历任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中煤集团人力资源管理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部长)；本公司总裁助理，煤炭销售中心执行董事，销售(中销)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本公司煤炭销售中心总经理，中煤集团销售公司总经理，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先生长期在煤炭行业工作，在煤炭销售、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柴乔林，1968年出生，本公司党委委员、首席财务官，现任中煤集团纪委委员，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副理事长。柴先生于1991年7月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财政学专业，经济学学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煤炭海外开发公司、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总公司、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柴先生历任中煤集团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本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副总会计师，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柴先生拥有超过30年丰富的国有企业财务工作经验以及15年以上上市公司资本运作、财务管理经验。

娄群，1970年出生，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现任中煤集团董事会秘书。娄先生于1993年8月毕业于北京财贸学院财务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娄先生历任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中煤集团财务管理总部会计处主任，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处主任，董事会秘书处主任、投资者关系部经理，中煤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证券事务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中煤集团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厅主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本公司公司秘书、办公室主任，中煤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等职务。娄先生工作经历丰富，在企业财务管理、投资者关系、上市公司治理与利益相关方沟通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00,107,09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696,196,68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703,910,4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440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8.046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39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彭毅主持，采用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长王树东、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成杰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股东代表监事张巧巧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娄群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326,203,660	99.2894	是
1.02	选举彭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372,663,712	99.7361	是
1.03	选举廖华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378,773,990	99.7949	是
1.04	选举赵荣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151,842,039	97.6129	是